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为优化公司决策机制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五名增至六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三名增至四名，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为两名。为此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并梳理了制度中的其它条款，拟修订内容如下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2.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五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有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	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本议案拟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登记或备案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0日